

贺业钜 著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贺业钺 著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关于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之形成	
及其传统发展的若干问题.....	1
鲁都规划与营国制度.....	35
春秋战国之际城市规划初探	
——兼论前期封建社会城市规划制度——.....	54
北魏洛都规划分析	
——兼论中期封建社会城市规划制度——.....	154
唐宋市坊规划制度演变探讨.....	200
南宋临安城市规划研究	
——兼论后期封建社会城市规划制度——.....	218

关于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 之形成及其传统发展的若干问题

我国城市规划科学是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的。自奴隶社会夏代开始营建城邑^①，到商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城市建设也逐渐发展起来了。从考古发掘郑州商城、湖北盘龙城及安阳小屯商都等处遗址的情况，便可看出商代城市建设水平。例如郑州商城，城址规模已达周长约七公里，城内东北部发现大面积夯土台基和大型房基，可能为奴隶主的宫室，城外有规律地环布了各种手工业作坊。这些遗迹表明，城市是经过一番规划的。

进入奴隶社会鼎盛时代的西周，配合其时建国要求，曾开展了大规模的营城建邑活动。周人在总结前代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他们的发展需要，制订了一套城邑建设制度，用来指导这次城邑建设工作，从而把城市规划科学提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为建立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奠定了初步基础。

到了封建社会，经过不断革新，这个体系的传统又取得了新的发展。在漫长的封建岁月里，名城辈出，如汉长安、隋唐长安与洛阳、宋东京与临安、元大都及明清北京等。这些在当时都是举世闻名，居于世界前列的大城市。它们的影响波及邻国，效法唐长安的日本名都平安京、平城京，就是很好的例证。唐长安等规模宏阔，布局严谨，至今犹为世人所称颂。我国古代城市规划科学在世界城市建设史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是早为国际学术界一致公认的。

① 《竹书纪年》、《史记》等。

现在我们在党中央领导下，正从事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建设工作，城市建设任务日益繁重，如何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城市，已是刻不容缓之举了。这里，既有现代化问题，更有发展我国城市规划科学历史传统的问题。因此，学习国外先进经验的同时，我们还应当重视我国城市规划科学历史传统的研究。从现实出发，通过批判继承，吸取有益于当前建设的传统精华，并与现代科学技术紧密结合，更好地为今天城市建设服务。

为了继承传统，首先要求我们了解传统，这是革新与运用传统的先决条件。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是怎样形成的，它具备哪些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随着社会演进，这个体系的传统又是怎样发展的；在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中，对传统作了哪些革新，有哪些主要经验值得重视。诸如此类，都有待我们去探索。只有透过对这类关键问题的探讨，才能对我国城市规划科学历史传统有所认识。因此，我们讨论这个问题，不仅是历史的研究，而且更具有其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是怎样形成的

上面提到，远在西周开国之初（公元前十一世纪），我国城市规划科学已逐渐形成一个粗具规模的体系了。经历漫长的封建社会，这个体系的传统，一直发展到明清。这是世界城市规划科学史中最早形成的体系之一，也是传统影响最久的体系之一。

这个体系是怎样形成的？这是我们首先要探讨的问题。下面拟就这个问题，从两方面来加以论述。

甲、产生体系的历史背景

要说明这个体系形成的历史背景，有必要回顾一下周代的城市建设情况。

总的说，周代曾出现两次城市建设高潮。一在西周开国之初，一在春秋战国之际。前一次高潮正值奴隶制鼎盛时代，而后

一次高潮却发生于封建制兴起时刻。就两次高潮在我国城市建设史中的意义而言，前者为建立我国城市规划体系奠定了基础，而后者则为这个体系的传统发展作了可贵的探索，从而启示了封建社会城市规划的发展方向。可见周代两次城市建设高潮是关系到我国城市规划体系的形成与发展的重要环节。因此，我们要探讨这个体系的形成问题，就需要了解周代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的情况。

周自克殷统一全国后，已建成我国历史上规模空前辽阔的奴隶制王国。为了巩固这个庞大的奴隶制王国，西周统治者根据宗法血缘政治要求，大事推行宗法分封，运用宗法与政治相结合的办法来强化大宗子周王的统治。配合这番分封安排，周王朝即开始进行史无前例的大规模营建城邑的活动。东都洛邑可视为这番活动的代表，各受封的诸侯国家也相继积极营建他们的诸侯国都和大小采邑(都)，于是形成了周代开国后的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

这次高潮既是本着宗法分封政治要求而掀起的，那么，所建的城邑自必是为这一政治目的服务。这不仅决定了城邑的性质，也决定了城邑的建设理论及其相应的建设制度^①。

由于此时的城邑性质不过是大小奴隶主的政治城堡，并不具备明显的经济作用，所以这次高潮的城邑建设理论重在体现宗法分封政体的性质。春秋时楚人范无宇曾借人体首领、股肱乃至手拇毛脉的关系，来比喻大小城邑之间的等级关系^②。以“体性”揭示“先王之制”的城邑建设理论的真谛，此中既有宗法大、小宗子之分，又有政治统属关系的君臣之别。很明显，这种理论的实质就是强调礼制的约束作用的。

周王朝统治者为了指导这次大规模城邑建设活动，本着上述理论，曾订立了一套严格的城邑建设制度，即“营国制度”。这套

① 贺业钜，《试论周代两次城市建设高潮》，《建筑历史与理论》第一辑。

② 《国语·楚语》。

制度包罗的内容较为广泛，可以说从城邑规划体制直到规划方法，均有所规定。由此可见，早在西周开国之初的周代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中，便开始奠定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的基础。我们说，这个体系是周代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时代背景下的产物，是合乎历史的实际的。

乙、从营国制度看体系的基本内容

我们弄清了产生这个体系的历史背景，现在便可以周代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中所订立的城邑建设制度——“营国制度”为对象，全面考察这一体系的基本内容。

在一些先秦史料中，还保存了若干周初的城邑建设制度。譬如城邑建设体制及城邑规模，在《左传》、《逸周书》都有记载。王城建设，除《周书》之《召诰》、《洛诰》外，《逸周书》尚有《作雒》专篇。至于宫廷的若干规划制度，如前朝后寝之制，《周书·顾命》记述颇为清晰。西周铜器——〈小孟鼎〉铭文也提供了有关此制的情况。此器铭文还涉及三朝三门制度，解决了聚讼千秋的三门、五门之争，给我们研究周初宫廷朝寝布局提出了可靠的论据。至于宗庙制度，《仪礼》、《周礼》以及西周金文史料也有不少的记载。散见其他先秦文献，尚有些关于西周城市建设的史料可资查考，这里就不一一枚举了。

所有这类史料中，以春秋晚年齐国官书《考工记》中《匠人·营国》一节，对周代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的营城建邑制度，记述较为全面，可算是目前传世的周代城市建设史料中最为珍贵的。此书的记载，与上述若干先秦文献及金文史料的记述可以相符，有的与商、周城市考古发掘情况亦能互相印证。例如，宫廷布局的前朝后寝之制，城邑道路的经纬涂制等等。因此我们可以《考工记·匠人》的“营国制度”为基础，联系其他史料以及商、周城邑考古发掘材料，进行综合研究，以便探索周人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中所建立的城市规划制度和由此而构成的城市规划体系。

为什么建城叫做“营国”？这是首先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上所述，周代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是适应宗法分封的政治要求的产物，因此可以说，这次建城活动，即实行封国的建置城邦国家活动。所以，“营国”必须“治野”，有“国”有“野”便是这番城邑建设的基本体制。按照这个体制，建一城，实际上是建立一个以城为中心连同周围田地居邑所构成的城邦国家。因建城实即建国，故直称之为“营国”，而“城”也就通常叫做“国”了。从周王到分封的诸侯，都各有城邦国家；卿大夫采邑——“都”，也是个具体而微的城邦国家。周人奴隶制王国便是通过宗法血缘关系，联合一系列大小城邦国家而组成的。

“营国”的含义大率如此。从这样的含义，我们便可体会《匠人》营国制度的实质了。

据《考工记·匠人》记载，这套制度系由城邑建设体制、礼制营建制度及城邑规划制度所组成。此三项制度中，城邑建设体制最关重要。因西周初建城既即建国，故城邑建设体制也就等于城邦国家的建置体制。显见这是在城邑建设领域中贯彻宗法分封政体的基本制度，也是营国制度的要害所在。体制不仅规定全国城邑分为三级，即王城、诸侯城（诸侯封国国都）和都（采邑城），同时对各级城邑的建置数量以及分布布局等，也都具有严格的约束作用。礼制营建制度是实施城邑建设体制的特定手段。按照城邑等级，厘订了各项具体营建措施，例如城之规模、城垣、城门、道路等的等级，都有明确规定。用量的概念来表达城邑建设的礼制等级差别，借以控制各级城邑的建设规模，免致僭越。城邑规划制度则是综合前两项制度在城邑规划工作中具体化的结果。凡城邑的内部布局等，都是遵循此制进行规划的。由此可见，这三者是个有机整体，周初营城建邑的主要规划措施，都已包含在它们所构成的这套营国制度中了。

关于城邑建设体制及礼制营建制度，可参见拙著《考工记营国制度研究》。本文只着重论述营国制度的城邑规划制度。

按《考工记·匠人》记载的城邑规划制度，系以王城为基准，其他城邑则据城邑建设体制和礼制营建制度，参照王城规划的基本模式进行设计。所以，《匠人》对王城规划叙述较详，其他两级城邑规划，便可依此推知。

《匠人·营国》对王城形制、规模、基本规划结构乃至道路网等，都作了规定，同时还启示了王城的规划意匠和方法。王城规划是营国制度的重点，关系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至巨，因此有必要对这一规划制度的主要内容逐项加以探讨。

（I）形制与规模问题

制度规定王城为“方九里”，那么，王城形制应很规整，其规模为南北和东西各九里（周制）。《匠人》所记与《逸周书·作雒》可符合。

为什么如此规定，我们从《匠人·营国》：“九分其国，以为九分，九卿治之”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它的依据。这段话有两点重要含义，第一点，揭示了王城（也包括其他两级城邑）的规划意匠；第二点，指出了与乡遂制度的关系。两者结合起来，便确立了王城的形制与规模。

我们先剖析第一点含义，即王城规划意匠是怎样形成的。

王城形制如此方整，“九经九纬”道路网又将全城划作若干整齐方块，初看去，似乎在玩弄几何图案，难免不引起人们怀疑。其实，这种规划意匠与井田规划概念是分不开的。

井田制是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特殊形式。当时土地、人民全归王室所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这种田制所赖以建立的基础。

井田并非周人首创，远在原始社会就曾出现过这种形式的田地。商人沿袭了此制，甲骨文“田”、“囿”等字，便是这种田制形象的写照。周人不过继承前代遗制，又有所发展而已^①。

① 井田制可参见《周礼》中的《遂人》、《小司徒》及《匠人》。

周制一农夫授田一百亩，占地方百步，即周金文之一“田”。这是周代授田定额，也是井田制的单位，称之为“夫”。无论是十进位制的井田，或者是“九夫为井”的田制，都是以“夫”为单位，按一定的进位而组成的。

田间有沟洫、道路，以便灌溉，以利交通。随田制的进位，沟洫分五级，道路相应地也分作五等^①。这些纵横交错的道路，便是田间阡陌。所分配的田地，四周设置经界，即在界上开沟启土，堆成小垣，构成“沟封”。《诗》有“土田附庸”，“庸”即“墉”，也就是垣。郭沫若先生解释：“在这整个大方田的周围更启土作墉，土取后之濠沟即环绕方田”^②。

我们试看这幅井田规划的蓝图，大块方整的田地，四周有矮墙（小垣）围绕着，与小垣平行，又有纵横交错的阡陌，把田地划为若干大小相等的小方块田地。这样的井田，不俨然象一座城邑的写照吗？

营国制度的王城规划意匠，正是由这种井田规划概念移植而来的。《匠人》规定“市朝一夫”，已清楚地表明以井田单位——“夫”，作为城的规划用地单位，而且按照井田组合来组织王城规划用地。例如经纬涂所划分的营建用地，基本上达到方一里或者它的倍数。“方一里，九夫之田，”不正是一“井”吗？田间阡陌转化为经纬涂，而土田的附墉便发展为王城的城垣了。所有这些，很明显都是出自井田的启示。可见这样方整的王城形制并不是抽象的几何图形游戏，而是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井田制，这个经济基础在城市规划领域里的反映。

既然王城规划意匠是由井田规划概念转化而来，那么，《匠人》所谓“九分其国”，含义是非常清楚了。本来“国”即指城，即是本着井田规划概念，将城视若一块大田地，据“九夫为井”制度，以经纬涂作田间阡陌，把这块大田地划做九分。“九

① 可参见《周礼》中的《遂人》、《小司徒》及《匠人》。

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

分其国”一语的第一个含义便是如此。

为什么要“九分其国”呢？这就涉及乡遂制度了，而此制又与建军有关。我们知道，周人建都有乡遂制度，而“国中”（即城廓）和四郊的地方建制属“乡”，乡的建置数量自必关系到“国中”行政管理分区的划分问题。营国制度是西周开国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中形成的，此时建置的王城，当是成王经营的东都洛邑成周。我们参照西周金文史料有关成周宿卫军制来分析，推断成周所置的乡遂数量较宗周多，应为八乡八遂之制（可参见拙著《考工记营国制度研究》第二章）。那么“国中”的行政管理自当分作八区，也就是说，成周的城郊当须划分作八个等分部分，每乡领一部分。《匠人》规定，宫设城中央，这是保卫对象，不承担兵役、军赋，宫城所在自不属乡的建制，当独立成为城的一部分。这部分连同宫外八乡所属地域，恰好将城分为九分。九块面积相等的地域，按井田方式，一分居中为宫，其余八分均布在周围，构成一个“九夫为井”的井田制格局。这便是为什么要分作九分的道理。可见这种分法并不是硬凑井田方块，而是有其根据的。

《周礼·地官·叙官》规定，每乡置卿一人，主管乡政，成周八乡应置卿八人领乡政。宫廷不属乡，宫廷事务另有长官主持，这就是西周金文中的“宰”^①。宰职“司王家”，出纳后命，为宫廷官吏之长，职权颇大，当是卿。这九分的主官都是卿，所以说“九卿治之”。

这是我们从乡遂制度来考察《匠人》“九分其国”这段话的另一含义。

综合上述两点含义，我们可以理解王城（包括其他城邑）方整形制的由来，显然不是什么无根据的设想，而是西周时代政治经济制度下的必然产物。

① 蔡簋铭文。

至于王城规模定为“方九里”，联系军制及礼制营建制度来分析，同样也是有根据的。周军制，每军（即“自”）12500人，战车500辆^①。每辆战车配有甲士及徒兵，甲士出自乡，徒兵来自遂，而甲士中又以车上甲首三人最为主要。《周礼·小司徒》：

“凡起徒役，家毋过一人”，这些服兵役的人都是正式编户人口。据此推算，城内每分正式编户人口所需的闾里营建用地，约达7井。此外，每分辖区尚须平均摊配其他设施，如国宅、府库、仓廩、道路及市等项用地约达2井，故每分共需营建用地约9井^②。上面说过，“九分其国”，除宫居中占一分外，四周八乡辖地各占一分。这九分是按井田形制规划的，各分面积相等，所以九分共占面积为81井或81平方里。城的形制既为方整的井田式格局，然则城的每边当各长9里，其规模自应为“方九里”。

从这里也可看出，早在周初，我们祖先就已经按人口来规划城市了。《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这虽系追述古代农村建邑的经验，其原理与《匠人》营国制度的城市规划是完全一致的。

其次，就礼制营建制度而论，九是数之极，从量的概念上表达王者之尊。所以营国制度规定王城“方九里”。

由此可见，按照井田规划意匠，运用“九”这个数字厘订王城规模，既有其科学依据，也能符合礼制的要求。

（Ⅱ）基本规划结构问题

根据《匠人》王城规划制度，城的基本规划结构，具有以下一些要点。

（1）“左祖右社，面朝后市”是形成王城规划结构的主要制度。这不仅确立了以宫为主体的中心区，而且更奠定了全盘规划结构的基础，充分体现了王权尊严的规划主题思想。本着“择国之中而立宫”的要求，将宫布置在全城中心位置上。环绕这个

① 《周礼》之《夏官司马·叙官》。

② 参见拙著《考工记营国制度研究》。

中心，对称安排前朝后市，左祖右社。以宫的南北中轴线作为全城规划主轴线；象征政权的三朝，依次布列在这条轴线上，从而强化了它的主导作用。通过主轴线的控制，把祖、社等统一起来，构成一个以宫城为核心的中心区——宫廷区，成为全城规划结构的主体。城的其他各个组成部分，则按照各自功能和规划制度要求，分别布置在主体的周围，聚集而为一个有机总体。

（2）就全盘规划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功能论，王城分区明确，布局也很严谨。在城的规划主轴线中心位置上设置宫廷区，此区之北为市场区。工商业者居住近市，王室、卿、大夫府第所在的“国宅区”则近宫^①，而一般居民闾里则分处于城之四隅，手工业作坊区置于外廓。这样的分区结构，完全是建立在礼治基础上，按分区尊卑，围绕宫廷区依次安排，十足表现了严谨的礼治秩序。这种礼制的规划秩序，实际上便是王城的规划逻辑，它既体现了奴隶社会的本质，也说明了城的性质。王宫是主体，其他都处于从属地位。特别是市偏居宫北，规模不过一“夫”之地，更足以概见城的经济职能并不显著。王城就是王的政治城堡，这个特性是极其鲜明的。

（3）王城采用经纬涂制道路网，以九经九纬组成的三条大道为主干，配以与之平行的南北和东西的次干道，结合顺城的环涂而构成。这个道路网是环绕城的中心区对称布署的，中经、中纬大道便是它的纵横轴线，宫廷区即位于两轴线交汇地带。主干道直对城门，与城外野涂衔接，勾通畿内其他道路网，形成一个以王城道路网为核心的布遍千里王畿的庞大道路系统，把畿内各个部分组织起来，聚结在王城的周围。通过整个道路系统的联系作用，一方面将规划境界扩及广大的王畿，另一方面又可以从野到国逐步聚集，以显示宫廷区的核心地位。

从以上三点当可看出王城的基本规划结构概貌。营国制度的

① 《左传》庄十九年传：“边伯之宫近于王宫”。边伯，周大夫。

王城规划制度，除上述三点外，尚提出了宫廷区内部的规划制度，即前朝后寝制和三朝、三门制。依据这两项主要制度，便可确定宫廷区的基本规划结构了。

（Ⅲ）井田方格网系统规划方法问题

我们研究营国制度的城市规划制度，尚可发现另一项重要内容，即井田方格网系统的规划方法。前面说过，这套制度的规划意匠是借鉴井田规划概念而来，现在更可看出，它的规划方法同样也是借鉴井田规划的。

《考工记·匠人》以“夫”为规划用地单位，这便给采用井田方格网系统规划方法准备了条件。这个系统是以“夫”作基本网格，“井”为基本组合网格，经纬涂作座标，中经、中纬涂为座标轴线而组成的。

运用方格网系统进行城市规划，有利于按井田规划概念布置城市的各个功能分区，组织城市道路网，同时更可合理地控制城市规划用地。把井田规划概念和方法运用到城市规划上来，是周人在城市规划工作上的一个创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水平的有效途径。

看来这套规划方法早在西周初，约公元前十一世纪，即已广泛使用，较之古希腊希波达姆斯（Hippodamus）创立的方格网系统（Gridiron system）早得多^①。至迟在《考工记》成书时代，即春秋晚年（约公元前五世纪），便正式记录在这部官方文献中了。这套规划方法一直为后世所继承，已发展为我国城市规划的传统方法了。

王城规划制度的主要内容，大致如上所述。因营国制度的城邑规划制度，是以王城为基准的，剖析王城规划，便足以推见其他。

上面介绍的便是营国制度的主要内容。周王朝开国之初即据

① Hippodamus 生于公元前五世纪。参见 Arthur Korn 著 History Builds The Town, 1955年，伦敦出版。

此制的基本要求来建设城邑。虽然，在具体执行上可能因地制宜，有损有益，但重要内容，如城邑等级、规模、营建措施的礼制级别等，则必须遵循制度规定，不容擅自改变。

综观以上各节论述，显见西周城市规划科学，较之前代又向前发展了一大步。周人在总结前代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大规模城邑建设的要求，不仅提出了城邑建设理论，还制订了一套较为全面的营国制度。这套制度从城邑建设体制直到城邑规划方法，都有所规定。由此可见，西周开国之初所建置的不仅是一批大小城邑而已，且更为我国建立了一个粗具规模的城市规划体系，把我国古代城市规划科学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二、试论传统发展的几个问题

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是在奴隶社会鼎盛时代西周王朝开国之初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所反映的是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封建制的诞生，这个体系的传统也相应地发生了变革。有的制度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制度要求，而为新的城市建设制度所替代，有的则作为传统保存下来，经过批判继承，取得了更新的发展。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这一体系传统虽几经变革，但其间的发展线索还是历历可考的。

甲、传统发展的阶段问题

回顾自春秋、战国之际直到明、清，在两千多年的封建岁月里，就营国制度体系传统论，它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从封建制勃兴的春秋、战国之际，到形成封建大一统帝国的秦、汉时代，可列为第一阶段。自东汉迄明、清，则列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又可以唐、宋市坊规划制度的改革为转折，分为两个发展过程。这样划分，虽系根据体系传统本身的发展进程而定，但这个过程是与封建社会的经济演进历程相适应的。

第一阶段始于春秋、战国之际，直迄西汉。此时正值封建制

兴起,城市工、商业经济不断发展,从而引起了城市性质的空前变化。周初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中营建的城邑和所建立的营国制度,不仅不能适应新的发展形势要求,反而成了阻碍封建城市经济发展的桎梏。因此,这一阶段城市建设的首要任务,便是力求打破“先王之制”的束缚,探索如何规划新型的封建城市,以便积极改造旧城,营建新城。所以这段历史时期,可视为传统的革新探索阶段。

东汉情况有了新发展。经过前一阶段的探索,首都洛阳的扩建规划,虽仍有西汉影响,但与西汉长安有所不同。这个不同标志着对继承传统已开始摸出一条可循的途径了。可惜东汉中叶以来,由于社会经济呈逆转之势,城市建设停滞不前,营国制度传统的发展自亦蒙受影响。曹魏、两晋虽略有营建,除曹魏邺城外,对革新传统并未取得重大进展,直到北魏营建洛阳,对发展传统作出了新贡献,并为中期封建社会城市规划制度打下了基础。以后隋、唐及北宋初期的城市规划,基本上都是继承北魏洛阳经验加以发展而来的。这段从东汉初到北宋初的历史进程,可算是传统发展第二阶段的第一个过程。此时主要任务是总结前一阶段的探索经验,指出如何继承传统的途径,从而确立中期封建社会城市规划制度。

进入中唐,由于生产力持续增长,封建经济中商品经济呈现出突飞猛进之势,以致商品经济与城市规划制度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了。到北宋晚年,通过市、坊规划制度的变革,推动了对前一过程所建立的城市规划制度的改革。发展至南宋,产生了后期封建社会城市规划的新制度,使传统又跨入一个新的发展历程了。这一过程的任务,就是顺应封建商品经济的发展,进一步革新传统,建立新的规划制度。

以上两个过程便是营国制度传统在封建社会中第二个发展阶段的基本情况。

综观春秋、战国之际以来两个阶段的基本情况,我们当可窥测

这个体系传统全部发展进程的概貌。

乙、初期封建社会对传统的革新探索问题

自春秋向封建制过渡以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也相应地产生了急剧变化。土地私有制的合法化,工商食官制度的日渐解体,加之奴隶们不断寻求解放的斗争,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在这种疾风暴雨的形势下,奴隶制已呈土崩瓦解之势,新兴封建制正在取而代之。

社会的大变革,推动了一切事物向前发展,城市建设同样也出现了新局面。为了适应新兴封建经济的发展要求,城市建设活动日益频繁,到处呈现着欣欣向荣景象,进入战国时代,形成了周代第二次城市建设高潮。

城市性质变了,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营国制度城市规划体系,自难适应新社会制度要求,势必经过革新,才能使传统取得发展。

下面拟就春秋、战国之际直到西汉这段历史时期内城市规划体系传统的革新问题,作番初步探讨。

(I)春秋晚年城市建设动态和几个战国名城规划的启示

(1)史籍记载,春秋晚年城市建设中“违制”的事迭出不穷,远比春秋初严重得多。

所谓“违制”,就是违反西周初订立的那套营国制度。综合史籍种种记述,春秋晚期城市建设的“违制”事例,大体上有三种主要表现。第一是擅自营建新城;第二是擅自扩大城邑规模;第三是打破礼制营建制度约束,在城的具体营建工作上发生种种“僭越”行为。分析这些表现,以第一和第二两种情况最为严重。前者意味着打破西周初宗法分封的作邑、作邦布局,后者等于擅自扩大势力基地,借以对抗周室公室。这些正是营国制度的根本所在。这两种现象的产生,无异乎从根本上否定了周初营国制度的建设体制,也是危及周人宗法分封政体的一个严重步骤。但是,就革新而言,这却是必须跨出的第一步。如不突破旧制度约束,城市